连文改办〔2018〕4号

**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连云港市**

**文化产业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区委宣传部、文广体局（文体旅局），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、高新区、云台山景区党群部、社会事业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连云港市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（连文改〔2018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二批连云港市文化产业园区评选命名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符合当地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发展规划要求，产业布局合理，发展规划完备，立项审批手续健全，在土地、消防、节能、环保等方面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；

2. 建设规划科学合理，配套设施完善，总规划建筑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，用于发展文化产业的建筑面积（含公共服务、生活配套设施）占总规划建筑面积的比例大于60%；

3. 功能定位明确，主业特色鲜明，在全市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，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占总数的60%以上，拥有1-2家行业龙头企业，具备较完整的产业链，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占园区总收入的60%以上；

4. 有专业配套服务体系，可为企业提供孵化、信息、融资、咨询、展示、交易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，建有相应文化服务平台或会客厅的优先；

5. 园区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自身及园区内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，园区内的建设、管理、招商和配套服务能够有效开展；

6. 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发展空间，规范运营一年以上，经营状况良好；

7．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向所在地文广体局（文体旅局、社会事业局）提交申报材料。所在地文广体局（文体旅局、社会事业局）初审汇总报宣传部门同意后，将有关材料报市委宣传部（市文改办）。市属单位可直接向市委宣传部（市文改办）申报。

由市委宣传部（市文改办）会同市财政局、市文广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形成审核意见，向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提交拟认定命名的园区名单。经核查、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命名授牌。

新授牌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给予30万元的奖补，用于服务平台建设、开展活动和帮扶园区内企业的发展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文化产业园区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按照《连云港市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要求，准确填写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用普通A4纸正反面打印后装订成册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1、各申报单位于8月15日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文广体局（文体旅局、社会事业局），初审汇总后报所在地宣传部门审核。

2、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宣传部门于8月25日前，将通过初审的纸质材料报送至市委宣传部（市文改办）。电子版发至邮箱：lyg85801257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王乙（市文改办），联系电话：85801257；

唐冉（市文广新局），联系电话：85681158。

附件1：连云港市文化产业园区申报表

附件2：园区内文化企业信息表

连云港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18年6月18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1： |
| 连云港市文化产业园区申报表 |
| 申报园区名称 |  |
| 管理机构名称 |  |
| 园区企业入驻数量 |  | 文化企业数量 |  |
| 主要产业方向 | □演艺娱乐 □广播影视 □新闻出版□工艺美术 □创意设计 □动漫、游戏□文化旅游 □文化会展 □网络文化□数字服务 □其他 |
| 负责人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申报园区基本情况介绍 | （园区发展情况、近2年来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、对本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的示范作用、获得过的市级以上荣誉等，限800字以内） |
| 县区宣传文化部门初审意见 | （文化部门盖章） （宣传部门盖章）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终审意见 |  |

附件2：

园区内文化企业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入驻时间 | 主营业务 | 2017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